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一案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殯葬業務在中央為內政部民政司禮俗科職掌，在各縣市政府均隸屬民政單位，為配合與中央建立對口單位，爰擬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由隸屬社會局改隸為民政局，以順應潮流。

## 二、修正要點：

### （一）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如附件 1）：

1. 第三條：配合殯葬處改隸民政局，將社會局綜合企劃科「殯葬業務督導」之職掌刪除。
2. 第九條：刪除原所屬二級機關殯葬處。

### （二）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如附件 2）：

1. 第三條：配合殯葬處改隸民政局，於該局宗教禮俗科職掌增列「殯葬」業務。
2. 第八條：增列二級機關殯葬處。

### （三）殯葬處部分（如附件 3）：

#### 1. 組織規程：

- （1） 第二條：配合殯葬處改隸民政局，酌作文字修正。
- （2） 第三條：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科室名稱。
- （3） 第五條：增置助理員職稱。
- （4） 第九條：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增訂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5) 第十至十二條：條次遞移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條次遞移。

## 2. 編制表：

(1) 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考量職責程度，將處長職務列等由簡任第十職等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九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課長、主任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館長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2) 為符「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刪減課員三人改置為助理員、刪減書記二人改置為辦事員。

(3) 於附註欄增列：「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列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修正後，殯葬處員額並未增減，維持編制員額數為七十人。